

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，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-2022年1月14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—56668029

序号	企业名称	拟核准经营内容	拟核准有效期
1	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采用焚烧方式综合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(900-401-06)、精(蒸)馏残渣 HW11 (900-013-11)、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(261-080-45) 合计 3500 吨/年	2022.1-2025.1